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a)

海洋和海洋法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6 年 6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向你转交中方针对 2016 年 3 月 1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A/70/795](#))的外交照会。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9(a)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刘结一(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重发。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6 年 6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6 年 3 月 18 日致秘书长的信函(A/70/795)，阐明中方有关立场如下：

中国对包括永暑礁在内的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一立场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1974 年以前越南从未就中国对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的主权提出异议，所发表政府声明、正式照会和公开出版的地图及教科书，都明确承认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1975 年以来，越南公然违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不但以武力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而且对中国西沙群岛提出非法领土要求，严重侵犯了中国领土主权。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并进行了长期、持续的抗议和交涉。

中国南沙群岛永暑礁新建机场竣工后，中方根据有关国际惯例和既定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6 日进行了校验和试飞，目的在于检验机场是否符合民用航空的标准。2015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46 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相关附件及越南和新加坡航行资料汇编的相关要求，通过航空固定电信网系统向胡志明飞行情报区和新加坡飞行情报区的管理当局分别提交了校验新机场的飞行计划，包括机型、飞机注册号、航班号、航线、飞行高度等具体技术信息。新加坡向中方表示，很快便收到了中方上述通报。但越方却辩称未收到中方通报。实际上，在通过上述业务渠道通报后，中方还于 12 月 30 日专门向越外交当局进行了技术性通报并做了解释性说明。鉴于此情况，越方所谓未收到通报，明显是谎言，是为达到其政治目的而作出的托辞。

令中方感到强烈不满和十分遗憾的是，越方无视中方有关校验和试飞活动的专业性、技术性、民事性和国际公益性，以政治理由拒绝履行义务，无理阻挠中方飞行，违反了《公约》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超越了其管理飞行情报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

为了确保有关校验和试飞活动安全、有效实施，中国政府决定将永暑礁新建机场的校验和试飞转为国家航空活动并征用民用航空器予以实施。根据相关国际法，国家航空活动由主权国家自主负责实施，不受《公约》及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规定的限制。本着对国际民航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中方实施此次校验和试飞活动，均在国际民航正常航班飞行高度外进行。

中方校验和试飞结果表明，永暑礁新建机场完全符合民用航空标准，已具备保障民航飞机安全运行能力，可为人员往来、紧急救助等提供便捷的交通方式，有助于提升南海地区海上搜救等公共服务能力。

中国在坚定维护自己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同时，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争议，坚持通过制定规则和建立机制管控争议，坚持通过开发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坚持维护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坚持维护南海和平稳定，致力于把南海建设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和合作之海。

当前，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南海形势总体稳定。中方要求越方切实遵守国际法和自己所作承诺，尊重中方领土主权和相关权益，停止对中国主权范围内合法活动的无理指责和炒作，切实遵守《关于指导解决中越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及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与中方一道，认真落实好双方达成的共识，妥善处理海上问题，共同维护南海和地区的和平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于纽约